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查賄首波出擊 展現執法決心

新莊區里長候選人涉送禮賄選 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署為淨化選風，維護選舉公平，日前接獲情資，發現新北市新莊區某里長候選人涉嫌為尋求選民支持，以內含醬油、口罩、保鮮膜及牙膏等物品之禮盒為對價，向具有選舉權之某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行求賄賂等情，旋即指派郭恩佳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於 115 年 9 月 7 日拂曉出擊，執行搜索被告即某里長候選人及其樁腳等人住處，並通知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15 人到案說明。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該里長候選人及兩位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其中，該里長候選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經檢察官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8）日裁定具保新臺幣 30 萬元及限制住居；另兩位樁腳分別經檢察官諭知具保新臺幣 50 萬元、30 萬元，其餘 12 人均請回。

本署強調，賄選嚴重破壞選舉公平及民主制度，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作為對價，企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均可能涉及賄選犯罪。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應以政見及理念爭取選民支持。本署將持續積極蒐報查察賄選情資，依法嚴查速辦，以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之清明。